

[杭州][车电一体] 124 辆新能源报废车辆

标的名称	124 辆新能源报废车辆	标的编号	HJS2026ZC0858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	2026-05-25	信息披露结束日期	2026-06-05
转让底价	6279300 元	资产所在地区	浙江省,杭州市
标的是否存在抵押情况	否	权利人是否有意向行使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
联系人	颜先生、于小姐	联系电话	0571-85085596、 0571-85085358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2 号泛海国际中心 A 座 27 楼		

标的基本情况

报废物资

报废物资	标的名称	124 辆新能源报废车辆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辆
	所在地	杭州市	数量	124

其他披露事项	<p>1、标的详见转让方提供的《标的清单》，标的清单仅供参考，所有标的物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具体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p> <p>2、交易标中的废旧动力电池处置，必须交由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资质的合法机构进行处置。（1）严禁受让方将汽车动力蓄电池交由不符合相关规定资质的机构或个人进行处置。（2）废旧动力电池处置完成后，受让方必须向转让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处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溯源信息系统上上传关于汽车动力蓄电池处置等查询资料或证明材料）。</p> <p>3、交易标的因较长时间未启动，动力电池电量可能存在已经耗尽的情况。</p>
--------	--

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非法人

转让方名称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非法人			
	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4-2 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勤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675271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转让行为决策及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让方决策文件类型	董事会决议		
	批准单位名称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6-04-28		
	批准单位决议文件类型	董事会决议		
	决议文件名称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6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标的名称	124 辆新能源报废车辆		

	转让底价	6279300 元		
	是否设置保留价	否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p>1、本项目经依法展示后举行，标的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意向受让方应当详细阅读本项目所涉及披露内容，有责任自行了解标的的状况，认真进行现场踏勘。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p> <p>2、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p> <p>（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2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因存在存放时间长、处于已损坏停用待报废状态、装卸转运等情况，可能存在车上部分总成件（包括低压蓄电池、动力锂电池、高压控制器、车载设备等）缺失和损坏等情况，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具体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交易标的以存放的现状进行转让、移交。</p> <p>（3）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中的废旧动力电池处置，必须交由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资质的合法机构进行处置。严禁受让方将汽车动力蓄电池交由不符合相关规定资质的机构或个人进行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处置完成后，受让方必须向转让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处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溯源信息系统上上传关于汽车动力蓄电池处置等查询资料或证明材料）。上述相应材料须获得转让方的认可。</p> <p>（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p> <p>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须自行承担风险。</p> <p>4、本项目的交付及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p> <p>5、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交易价款 3.796% 的交易服务费。</p>		
受让方资格条件	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法人。【执行标准：意向受让方提交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踏勘安排	展示时间	信息披露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	展示地点	萧山区鸿达路停车场

	联系人	俞力波	联系电话	0571-82704590
交易保证金设定	交纳交易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	2000000 元		
	交纳时间	信息披露截止日 16:00 时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处置方式	<p>1、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p> <p>（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p> <p>（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p> <p>（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p> <p>（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p> <p>（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p> <p>2、《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其他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以划出时间为准）。</p>		

信息披露期

信息披露期	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竞价方式

竞价方式	在线报价	
在线报价	是否专场	否
	自由报价期	信息披露截止次工作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3 时
	延时报价周期	5 分钟

加价幅度	20000 元
------	---------

源地址：https://www.chanjs.com/project/subject/subject_H@62a162f3aa7.html#